



基隆市稅



113.04
Vol.

34

- 使用牌照稅節稅攻略
- 使用牌照稅多台車可申請歸戶服務
- 房屋稅開徵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之自用期間～您搞清楚了嗎？
- 符合危險、老舊房屋重建及都更要件，可申請減稅
- 稅月好康



使用牌照稅節稅攻略



第一式、身心障礙免牌照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者，以2,400CC之稅額（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11,230元）為限。

第二式、電動車免徵

為響應節減碳政策，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環保節能車輛，凡民眾所有的車輛不論是新購或舊有，只要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電動機車，且車輛設籍於基隆市者，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汽車牌照稅。

第三式、車輛欠稅或停駛、車牌註（繳）銷千萬別上路

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並經合法送達取證，車輛如經查獲未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包含停於公共道路兩側），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逕行舉發或停車格照片資料，抑或被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查獲，除補稅外，並按應納稅額受處1倍以下的罰鍰。

特別呼籲車主，未依照規定檢驗，將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若是車輛暫時不使用，可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停駛或牌照繳銷登記，停止使用期間無需繳納使用牌照稅，以維護自身權益，惟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如果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了要補稅外，還要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所稱「使用」是指行駛以及停放，而「公共道路」是指公路、街道、巷弄或其他供公眾通行的地方，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處罰規定，罰則很重不可不慎。

使用牌照稅

多台車可申請歸戶服務！

113年全（上）期使用牌照稅於4月1日開徵，繳納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截止，為方便市民繳稅，政府提供多元化繳稅方式，繳款截止日開放至5月3日24時前（代收稅款處請於營業時間內），惟5月1日至5月3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本市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於3月15日寄發，市民如於開徵期間未收到或不慎遺失繳款書，可跨區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直接線上查繳稅款，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收到稅單後可於限繳期間內持繳款書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至各地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稅款（郵局不代收）。
- 二、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到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 三、以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繳稅。
- 四、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自112年7月1日起，本市車輛所有人可申請轄內全部車輛牌照稅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列示5筆車號，例如：車主於本市有8台車輛，申請歸戶後會收到2張繳款書；提醒您，150CC（含）以下的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另使用牌照稅歸戶可透過線上申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或「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並勾選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



房屋稅開徵

今(113)年房屋稅將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5月31日截止，本期開徵的房屋稅所屬課稅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房屋稅繳款書將於4月19日起陸續寄送，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可以電話、傳真、網路或臨櫃申請補發。

為方便民眾繳稅，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供選擇利用，您可利用下列方式進行繳稅：

1.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 便利商店繳納(限3萬元以下)。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
4. 約定轉帳(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繳納。
5. 信用卡電話或網際網路繳納。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話或網際網路轉帳繳納。
7.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

8. 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TW FidO線上查繳稅款。
9. 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已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繳稅。
10.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節省房屋稅，申請自住最划算！

住家用房屋區分為「自住」與「非自住」2種稅率，以基隆市來說，分別為1.2%及1.5%，個人所有之房屋如供自住使用，未按自住稅率課徵，可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哦！

自住房屋，係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條件：

- ① 無出租。
- ②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因房屋稅條例修正，自113年7月1日起，自住房屋要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戶籍，如尚未設戶籍請於114年3月22日前遷入並重新提出申請自住。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之自用期間～您搞清楚了嗎？

有民眾想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卻不甚了解自用期間如何認定，尤其有出租、營業、空戶情形之房地更須注意，因移轉型態多樣化，為保障民眾權益，讓民眾提前妥善規劃以符合自用條件以節省土地增值稅稅負，特此詳加說明。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有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其自用期間分別為「出售前1年內」及「出售前5年內」，112年11月8日起財政部修訂為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1年或5年之期間計算：

- 一、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算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為準；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為準。
- 二、法院拍賣土地，以法院拍定日為準。

- 三、法院判決移轉土地，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
- 四、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已核准拆除日為準。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以實際拆除日為準。
- 五、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未滿1年或未滿5年移轉者，有關「出售前1年內」或「出售前5年內」期間之計算，適用前4款之基準日，其往前推算之期間，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



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適用要件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適用要件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辦竣戶籍登記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出售前設有戶籍	出售前設有戶籍且連續滿六年
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出售前1年內	出售前5年內
面積限制	都市土地： 未超過3公畝（約90坪）	都市土地： 未超過1.5公畝（約45坪）
	非都市土地： 未超過7公畝（約211坪）	非都市土地： 未超過3.5公畝（約105坪）
出售前持有該自用住宅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無持有期間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於土地出售前持有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期間	無持有期間限制	6年以上
其他規定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1年內，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10%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貼心小叮嚀 自112年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關於「一生一屋」中的「一屋」及「戶籍」會因子女18歲成年受到影響，需詳加注意以維護權益。



符合危險、老舊房屋重建 及都市更新要件，可申請減免房屋 及土地稅賦減免

為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進行老舊建築物改善，中央訂定「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條文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申請報核者，給予獎勵容積等規定，並得享有租稅優惠。

經市政府核准之重建計畫，如符合減免稅捐要件，起造人應先申請認定土地於重建期間無法使用，如經審查核准，可自開工當年度起免徵地價稅；另外，建築物重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亦需由起造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

半徵收。另外自然人最多可再延長房屋稅減半10年。

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對於符合要件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經審查核准，可自開工當年度起免徵地價稅，更新後，起造人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另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於都市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可減徵土地增值稅40%之稅捐優惠。



本市113年重新規定 地價累進起點地價為345萬8,000元

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2年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今（113）年又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年度，本市地政機關已完成113年公告及申報地價之作業，經計算結果，累進起點地價為345萬8,000元，也就是今年土地所有權人的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345萬8,000元者，其地價稅按第1級之級距即千分之十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適用第2至第6級稅率，稅額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因地價稅係採累進稅率，按個人在同一縣市內應稅土地總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計徵。而累進起點地價，係以全市土地7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本市113年重新規定地價後，累進起點地價為345萬8,000元，較111年度累進起點地價338萬9,000元，增加6萬9,000元，因此，113年起地價稅將因申報地價及累進起點地價變動而有所增減。

113年至114年基隆市地價稅稅額計算表

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一般土地	第1級（3,458,000元以下×10/1000－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2級（3,458,001元~20,748,000元×15/1000－17,29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3級（20,748,001元~38,038,000元×25/1000－224,77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4級（38,038,001元~55,328,000元×35/1000－605,15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5級（55,328,001元~72,618,000元×45/1000－1,158,43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6級（72,618,001元以上×55/1000－1,884,61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2/100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10/100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6/100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稅月好康一波波

113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份開徵、房屋稅於5月份開徵，收到繳款書的納稅義務人，使用牌照稅在4月30日前、房屋稅在5月31日前，均可至銀行、農會、便利商店或利用活期(儲蓄)存款帳號、自動櫃員機及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等方式繳稅。

此外，基隆市稅務局也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來鼓勵民眾如期繳納稅款，好康一波波，歡迎民眾一起來參與！

PART 1

行動支付繳納地方稅抽好禮

納稅人分別於5月3日以前及5月31日以前，以行動支付或透過線上查繳稅繳納基隆市牌照稅及房屋稅，完成繳稅即可參加抽獎，將於5月中旬、6月中旬各抽出頭獎(除濕機)1名、及普獎(500元超商禮券)30名。



PART 2

稅務達人e起抽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廉政

本市民眾分別於4月30日前及5月31日前可至稅務局網站首頁/宣導園地/有獎徵答項進行答題，凡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每人以參加一次為限)，兩階段各抽出60名，贈送精美宣導品乙份。





線上查繳稅

新增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為提供地方稅更多元的繳稅管道及優質的服務，自112年10月1日起，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不受時間限制，隨時於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臨櫃、郵寄等方式申報不動產移轉，在稽徵機關審查案件後所核發的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款書，任何時間都可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完成網路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選擇線上查繳稅服務，就可以查詢應繳稅額，亦可直接點選「電子繳款」連至網路繳稅服務網(<https://pay-tax.nat.gov.tw/>)，輕鬆完成線上繳稅。

112年10月1日起 線上查繳稅

NEW
新增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繳稅免附繳款書、多元管道輕鬆付
原定期開徵：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電腦

https://netap.tax.nat.gov.tw/PEFLRX/Ept_Login

認證方式：自然人/工商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金融憑證

繳費方式：信用卡、活期儲蓄、晶片金融卡



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認證方式：自然人/工商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身分證統一編號+車牌號碼(僅限使用牌照稅)

繳費方式：現金



113年 e化繳稅抽好禮

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抽獎日期與獎品 113年5月中旬、6月中旬各抽一次
每次抽出30名



30名

500元商品卡



活動方式

活動期間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每繳納1筆基隆市稅款（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均可參加抽獎

方式1 | 行動支付

使用下列等行動支付繳稅APP，掃描QR-Code完成繳稅。



台灣行動支付



ezPay簡單付



玉山Wallet



i繳費



大咖DACARD



iLEO



Richart

其他行動網銀APP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陽信銀行
兆豐銀行、臺灣企銀、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信銀行、台新銀行、元大銀行

方式2 |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

開啟電子支付APP (一卡通 MONEY、歐付寶、愛金卡等)，掃描繳款書上QR-Code 行動條碼或三段式條碼進行繳稅。

方式3 | 線上查繳稅

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驗證登入線上查繳稅系統，點選「電子繳稅」完成繳稅。

- 使用健保卡(已註冊)、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TW FidO)憑證登入。
- 使用牌照稅亦可輸入「車號+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免憑證登入方式。



e化繳稅詳情請上基隆市稅務局/為民服務/多元繳稅說明

基隆市稅務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廣告



跨境電商 電子郵件 載具兌領獎全攻略



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

即消費者與境外電商交易使用之電子信箱

未歸戶至
手機條碼載具

中獎通知信將寄至「消費者與境
外電商交易使用之電子信箱」

已歸戶至
手機條碼載具

中獎通知信將寄至
「手機條碼載具設定之電子信箱」

進行載具歸戶

持電子發票
證明聯領獎
(紙本領獎)

於開獎日次月6日起，
點擊中獎通知信中連結，
取得一次性密碼

持此密碼(48小時內有效)
於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列印中獎
電子發票證明聯

領獎期間內至
兌獎服務據點領獎

未於「電子發票整合服
務平台」設定領獎帳戶
(APP領獎)

於開獎日次月6日起至
領獎期限內，使用「統
一發票兌獎」APP點選
「我要領獎」功能，點選
中獎發票「領獎」，輸入
領獎資料後按「確認」

中獎獎金存入APP
設定之本國境內金
融機構開戶之新臺
幣存款帳戶

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
務平台」設定領獎帳戶
(獎金直接匯款)

財政部自動完成中獎
獎金匯款作業

消費者可於財政部電
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點選「中獎發票查詢」
功能查詢中獎金額

至所設定之匯款
金融單位，查詢
中獎獎金入帳金額

最推薦方案

雲端發票
小學堂



統一發票
兌獎APP



iOS



Android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廣告

助人最樂

慧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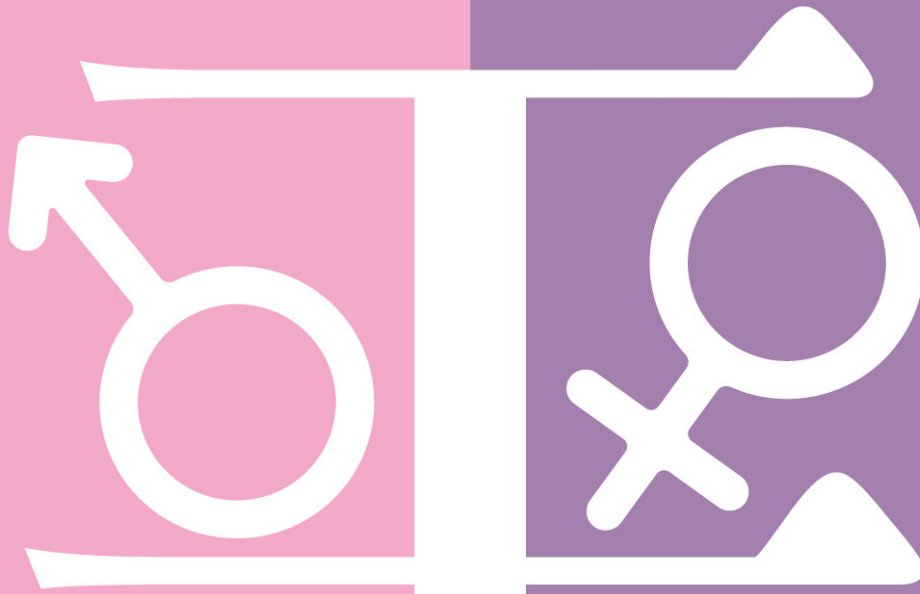
慧珏，受父母教育薰陶感染，養成服務大眾的熱情，年輕時任職於電子公司，未婚熱心公益，與家人相處融洽並互動頻繁，慧珏與妹妹慧珍一起擔任基隆市稅務局志工，獲頒基隆市績優家庭獎，慧珏從擔任志工幹部至目前擔任副隊長，負責稅務志工排班及活動執行等重要任務，默默付出做事用心待人貼心，深得志工伙伴肯定讚許；同時也擔任德和國小志工，協助圖書借閱編書，現今擔任志工

行政幹部，也是基隆市救國團安樂團委會志工更是德安社區行政志工及關懷社區長者，每周滿滿志工服務行程，熱此不疲，助人最樂。

慧珏說，快樂的秘訣就在於不自私、不計較，把眼光放遠，多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就能夠累積快樂的能量。

秉持志工課程所講手心向外幫助別人，不要手心向內要別人幫助。





性別平等 從你_我做起

提升機關形象

簡政便民

評核項目？

敘獎

增加能見度



認識透明品質獎

提升機關形象

參獎時程？

團體獎金

有問題可以問誰？

促進行政透明

激勵同仁士氣



基隆市稅務局 廣告